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運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0651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656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10065687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65687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27條、第27條  
之1、第27條之2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以  
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2610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  
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1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26106D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  
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張維倫視察（聯絡電  
話：02-87711029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